#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表演藝術	鐘點教師 每週授課 13-17節	1	114年8月30日起至 115年1月20日止	具有久該教育際貽、科(類)会終教師諮
英文	鐘點教師 每週授課 8-10 節	1		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 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童軍	鐘點教師 每週授課 15-19 節	1		明書者。 三、第 3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 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
閩南語	教學支援 人員 每週授課 13-17節	1	114年8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修典励育鼯丽教育课程,取得修典铃

-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 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以此類推。
-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0月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3. 佔虛缺(留職停薪、請假)之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或不予聘任,均不得異議。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九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 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 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報名資料可紙本寄送或以電郵寄下列信箱(惟應試前均須攜帶相關證件正本
	以供查驗):
	chuangsam82591@gmail.com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338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 35 號)
聯絡電話	03-3232764 # 710
報名費	代理:新臺幣 500 元 (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代課: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u>114</u> 年 <u>8</u> 月 <u>1</u>	<u>1</u> 日12時至 <u>114</u> 年 <u>8</u> 月 <u>17</u> 日24時止					
時間及地	本校網站: <u>http://www.dcjh.tyc.edu.tw/</u>						
點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index.php?do=school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聘網: <u>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u>						
報名日期	•	114年8月18日10時前					
及聯絡電		114年8月19日10時前					
話	第3次	114年8月20日10時前					
	第4次	114年8月21日10時前					
		114年8月22日10時前					
	第6次	114 年 8 月 25 日 10 時前					
	報名逾時不-						
	03-3232764 #						
T- 2 1 - 1 - 1 -		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1				
甄選日期		114年8月18日13時10分					
及相關時		114年8月19日13時10分					
間	第3次	114年8月20日13時10分					
	第4次	114年8月21日13時10分					
	第5次	114年8月22日13時10分					
	•	114年8月25日13時10分					
	報到時間:13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甄試時間:13 時 10 分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	第1次	114年8月18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日期	第2次	114年8月19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3次	114年8月20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4次	114年8月21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5次	114年8月22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6次	114年8月25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	,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	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第1次	114年8月19日9時前					
時間	第2次	114年8月20日9時前					
	第3次	114年8月21日9時前					
	第 4 次	114年8月22日9時前					
	第5次	114年8月25日9時前					
	第6次	114年8月26日9時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1次	114年8月19日9時至11時					
	第2次	114年8月20日9時至11時					
	第3次	114年8月21日9時至11時					
	第4次	114年8月22日9時至11時					
	第5次	114年8月25日9時至11時					

事項						
	第6次	114年8月26日9時至11時				
	正取人員: 3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係	矣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	錄取人員須放	◇114年8月30日前繳交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				
表	內胸部X光透	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				
	學之傳染病及	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雲更改,將公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dcjh.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 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教材及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除教案(2份)及教具外,考生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予試教評審委員。 2.各科試教版本及單元詳如後。 3.不得使用任何形式電子設備,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供使用。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 之日起聘,另佔虛缺(借調、留職停薪、請假)之代理教師若遇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 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 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 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 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87566 傳真: 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 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 教學支援人員 報名類別:□ 代課教師 姓 性 出生日期 名 别 年 月 役 别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自貼2吋正面 半身照片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電 處 通 訊 話 手 e mail 帳號 機 別起 校 稱科 系 組 年 □日間 □夜間 年 □是 年 月至 月 □否 研 歷 究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否 年 日 字第 教 1. 科 證 書 月 教師登記記 年 師 日 1. 證 書 年 字 科 月 日 第 教師 複檢 資 科 字 號 年 字 第 月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職 務 校職 稱起 1. 日 經 自 日 自 日 5. 歷 日 日 3. 6. 至 年 日 至 年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 稱成 現參加比 賽 日 期證 明 件 績 表 文 年 1 .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H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九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月 日 2、驗國民身分證 ( 交影本 ) 繳報名表 3、驗畢業證書 4、驗退伍令 5、驗合格教師證 6、甄試證號碼 (正本) (交影本) (交影本) (交影本)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科

號

檢

□是□否

###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各科試教版本及範圍

科別	試教題目		
表演藝術	試教內容自選		
英文	How much flour do you need ?(翰林版 第二冊第4課)		
閩南語	試教內容自選		
童軍	試教內容自選		

###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 委 託 書

		-	
本人	_参加桃園市立大竹國民	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
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	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並依簡章規定
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	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	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	5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

日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

照

片

姓名: (自填)

科目: (自填)

編號:

甄試時間: 年 月 日(自填)

甄試時間: 13:10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 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甄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二、 報到處:本校人事室。